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塔吉克斯坦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226 和第 2227 次会议(见 CRC/C/SR.2226 和 2227)上审议了塔吉克斯坦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TJK/3-5), 并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251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CRC/C/TJK/Q/3-5/Add.1), 藉此可以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诸多领域取得的进展, 包括批准或加入了一些国际文书, 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为执行《公约》采取了一些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 特别是通过了《儿童权利法》(2015 年), 并于设立了儿童权利专员一职(2016 年)。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 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都十分重要。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就以下亟须采取措施的领域提出的建议: 体罚(第 22 段)、家庭环境(第 25 段)、残疾儿童(第 29 段)、卫生与保健服务, 特别是营养问题(第 31 和第 33 段), 以及少年司法(第 47 段)。

*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通过。



A. 一般执行措施

(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立法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2015 年通过了《儿童权利法》，并注意到政府决定指定教育和科学部作为负责执行该法的机构，建议缔约国颁布执行条例并建立执行机制，以确保该法的执行。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协调其有关儿童的各项法律，特别是《家庭法》(2010 年)、《儿童权利法》(2015 年)、《刑事诉讼法》(2016 年)和《家长教育和抚养儿童责任法》(2011 年)，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公约》规定，并为缔约国所有儿童提供全面的支持和保护。

综合政策和战略

6. 委员会对有关儿童的各领域的政策和方案表示欢迎，但鼓励缔约国制定并通过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涵盖《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并在此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内含该政策落实工作相关要素的战略，并辅之以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协调

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条例》(2017 年)，并向总统行政办公室保护儿童权利司、政府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省级和地区代表提供适当的支持，包括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协调与国家、省和地区各级跨部门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以期更加有效地提供儿童保护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完成机构改革进程，以避免监护机构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重复工作。

资源分配

8. 关于为实现儿童权利进行公共预算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落实儿童权利所需的资金进行全面评估，并分配适当资源，特别是增加分配给社会部门的预算，并基于儿童权利相关指标，消除资源分配的差异；

(b) 在编制国家预算时，采取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特别是对整个预算中分配给儿童事务的资源及其使用情况实施跟踪制度；

(c) 利用这一跟踪制度，评估各部门的投资为儿童最大利益服务的效果，并确保分别衡量这些投资对男孩和女孩的效果；

(d) 立即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加强有效地发现、调查和起诉腐败的机构能力。

数据收集

9. 委员会注意到数据收集工作进展有限，参照其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a) 重申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应收集所有未满 18 岁者的信息。委员会强调，这类数据对于分析儿童状况以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至关重要；

(b) 建议缔约国将统计机构收集和生成的数据按年龄、性别、地理位置、族裔和社会经济背景等因素分列，并有效地用来向政策制定者提供信息，并努力提高政府机构的数据分析能力；

(c) 建议缔约国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独立监测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6 年设立儿童权利专员一职，并参照其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建议缔约国：

(a) 确保该专员的独立性，包括在资金、任务和豁免方面；

(b) 通过让公众、特别是儿童知道申诉机制的存在，提高人权专员办公室儿童权利司接受和调查直接来自儿童的个人投诉的效率。

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

11.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应制定一项系统和可持续的方案，用于在儿童、家长、民间社会以及政府各部门和各级宣传《公约》的执行情况。该方案应包括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设计培训课程。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见 CRC/C/TJK/CO/2，第 21 段)。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加强合作，但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合作，包括系统地使他们参与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规划、执行、监督和评估。

B. 儿童的定义

(第 1 条)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0 年修订《家庭法》，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但是对特殊情况下 17 岁可以结婚仍然感到关切。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订《家庭法》，取消针对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的任何例外，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童婚现象。

C. 一般原则

(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法律禁止歧视，重申先前的关切(见 CRC/C/TJK/CO/2，第 26 段)，并建议缔约国继续迅速采取措施，终止实践中女童、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罗姆/罗哩儿童、照料机构中的儿童，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儿童以及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遭受歧视的现象，包括优先为这些群体提供支持，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确保他们平等享有所有公共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医疗，并且纠正社会和文化态度及习俗。

儿童的最大利益

15.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使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在与儿童相关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立法、行政、司法程序和决定中，特别是在防止不必要地让儿童与父母分离、被安置在寄宿照料机构时，以及在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这项权利并以一致方式加以解释和实施。

尊重儿童的意见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法律只规定了在家庭和收养事务中听取儿童意见，而且必须是 10 岁以上儿童。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法律中规定在所有影响儿童的事务中听取所有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实施方案，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培养尊重儿童意见的态度，并促进所有儿童有意义和自主地参与家庭、社区及学校事务，并建议为此向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D. 公民权利和自由

(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 至第 17 条)

出生登记

17. 鉴于缔约国无出生证明的 5 岁以下儿童人数众多，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为所有人提供合法身份的具体目标 16.9，强烈敦促缔约国继续为出生登记提供方便，包括更多地使用流动民事登记站、加快处理速度、取消所有额外费用、简化证明文件的要求以及鼓励报告在家出生的婴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以执行上述建议。

表达自由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青年和青年政策法》(2004 年)的执行机制，该法规定儿童可以在所有政治、经济和其他决策过程中，在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等各个阶段发表意见，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在公共场合。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障每个儿童享有自由从事宗教或信仰活动的权利，包括修订 2011 年《家长教育和抚养儿童责任法》，该法禁止非国家特许机构从事宗教教育，禁止对 7 岁以下儿童进行宗教教育，并禁止儿童进入清真寺。

E. 暴力侵害儿童

(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0.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制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具体目标 16.2，重申先前的建议(见 CRC/C/TJK/CO/2，第 38 段)，并敦促缔约国：

(a) 处理被拘留儿童遭警方酷刑和虐待风险高的问题，尤其是逮捕、押送警察局和警方审问过程中的这类问题，具体做法是：适用相关法律，起诉犯罪者并向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

(b) 立即禁止并停止使用单独监禁作为对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惩戒措施；

(c) 为儿童权利专员办公室提供充分资源，使其能够继续监测所有剥夺儿童自由的场所，包括福利院和替代照料场所，以确保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为他们提供秘密、安全和适合儿童的申诉机制，以便他们就剥夺自由、拘留或监禁条件及待遇等问题提出申诉。

体罚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家长教育和抚养儿童责任法》(2011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2013 年)及相关战略计划(2014-2023 年)、《教育法》(2013 年)以及《儿童权利法》(2015 年)。但是，委员会对下列情况也深表关切：

(a) 法律框架没有明令禁止体罚儿童，包括在家里、替代照料机构、日托中心和惩戒机构体罚儿童；

(b) 尽管《教育法》(2013 年)禁止学校体罚儿童，但由于缺乏成熟的报告机制，该法执行不力。

22.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敦促缔约国：

(a) 在法律中明令禁止在一切场所体罚儿童；

(b) 增加全国各地防止家庭暴力官员的人数并加强其能力，将他们的任务范围扩大到对儿童实施暴力的所有场所，以确保在所有场所对禁止这种暴力、包括体罚进行充分监督和执行；

(c) 在所有场所建立体罚举报机制，确保立即系统地对任何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启动调查以及行政和法律程序，并收集和分列关于案件及其判决的数据；

(d) 加大对受暴力侵害儿童的支持，确保他们获得适当的康复和咨询服务；

(e) 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家庭事务官员，倡导积极、非暴力、参与式的儿童抚养和惩戒方式。

有害习俗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18岁以下儿童通过宗教婚姻仪式结婚的情况仍然存在，建议缔约国实施打击童婚的国家战略，并继续全面宣传童婚对儿童的害处，特别是针对农村地区的宗教领袖进行宣传。

F.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第5条、第9至第11条、第18条第1和第2款、第20条、第21条、第25条和第27条第4款)

家庭环境

24.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

(a) 因家庭贫困被送入照料结构的儿童比例仍然很高(见CRC/C/TJK/CO/2, 第42段)；

(b) 因父母在国内流离失所或移徙国外，儿童与家人分离并被疏忽；

(c) 儿童为补贴家用从事经济活动。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大幅提高对弱势家庭的社会和财政支助及福利，特别关注单亲妈妈，通过提供实用的建议和育儿指导，为她们在家里照顾子女提供帮助；

(b) 提高公众对机构照料对儿童发展影响的认识；

(c) 为移徙工人的子女及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措施。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2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并强调指出，经济或物质贫困——或直接和特别因这种贫困导致的状况——永远不应成为使儿童脱离父母照料、送交替代照料或使儿童无法重新融入社会的唯一理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尽可能为儿童提供家庭式照料，以减少机构安置的情况，具体做法是：让儿童重新回到原生家庭，倡导寄养和收养；

(b) 确保实施《监护机构条例》(2017年)，以确保在根据儿童的需要、看法和最大利益决定是否应为其提供替代照料时，有适当的保障和明确的标准；

(c) 完成并通过新的儿童福利院示范条例草案，以提高这类机构的照料标准；

(d) 系统地增加卫生和社会保障部视察儿童福利院和儿童寄养家庭的次数，以监测所提供照料的状况和质量，具体做法是：针对虐待儿童的情况，提供方便的报告、监测和补救渠道。

收养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内收养人数的增加，建议缔约国：

- (a) 在法律中规定居住在境外的大家庭成员收养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的权利；
- (b) 考虑加入《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1993年)。

G. 残疾、基本保健和福利

(第6条、第18条第3款、第23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1至第3款和第33条)

残疾儿童

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残疾人社会保障法》(2010年)，但是对保护残疾儿童免遭歧视的工作不力深表关切，特别是：

- (a) 缔约国对《残疾人社会保障法》(2010年)通过之前和之后出生的残疾儿童，存在资金分配不均的情况；
- (b) 缺乏可靠数据，妨碍了残疾儿童服务的提供和评估；
- (c) 公共机构、交通工具和建筑的无障碍设施依然有限；
- (d) 由国家供资的残疾早发现、早诊断服务以及康复服务有限；
- (e) 缺乏应对残疾儿童及其家人、尤其是残疾女童需求的综合方案；
- (f) 为有较高需求的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社会津贴和服务不足，无法充分鼓励和帮助这类家庭将儿童留在家中，导致很高比例的残疾儿童继续接受机构照料；
- (g) 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微乎其微。

29.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2006年)，重申先前的建议(见CRC/C/TJK/CO/2，第51段)，并敦促缔约国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处理残疾问题，为残疾儿童的融入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并且：

- (a) 系统地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分类数据，这是实施针对这类儿童的政策和方案所必需的；
- (b) 确保落实关于建筑物和设施无障碍改造的规划规则和条例(2014年)，同时考虑到通用设计原则，以方便残疾儿童进入公共建筑和使用交通工具；
- (c) 立即采取措施，包括最终制定和通过关于早干预的政策框架草案，确保残疾儿童能够获得医疗保健，包括早发现、早干预和康复服务；
- (d) 增加残疾儿童获得适当社会援助和福利的机会，包括通过让人们知道有这样的福利；
- (e) 完成并通过教育法草案，目前有一章是全纳教育；
- (f) 确保实施《国家教育发展战略》(2012-2020年)，其中提到逐步将残疾儿童纳入普通教育体系，更新并实施《身体残疾儿童全纳教育国家框架》(2011-2015年)，将范围扩大到涵盖心理残疾和/或智力障碍者；

(g) 为综合班级培训和分配专门教师和工作人员，为有学习障碍的儿童提供个别辅导和一切应有的关注；

(h) 面向政府官员、公众和家庭开展提高意识活动，打击丑化和歧视残疾儿童的现象，宣传残疾儿童的正面形象。

卫生与保健服务

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实施卫生部门改革，大幅降低了儿童和婴儿死亡率，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划拨给卫生服务的资金不足且无效，导致依靠捐助资金执行《发展以家庭医学为基础的初级卫生保健战略计划》(2016-2020 年)；

(b) 由于基础设施和设备落后，包括医院经常缺水少电、缺乏卫生设施，削弱了医疗服务的提供；

(c) 卫生工作者的知识和技术水平低，注意到新生儿死亡率与出生时照顾不周有关；

(d) 婴儿早期死亡大多可以避免，在农村地区更加普遍，并且存在少报现象；

(e) 对接种范围的监督、监测和报告、疫苗库存管理以及可持续的疫苗接种供货方面的不足，削弱了常规疫苗接种制度。

31.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2 (消除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建议缔约国：

(a) 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划拨给卫生保健系统的预算，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充分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并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和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包括按照《医疗保险法》(2008 年)的规定，实施进一步改革卫生保健筹资模式的战略计划(2015-2018 年)，引入强制性医疗保险；

(b) 划拨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实施《国家免疫方案》(2016-2017 年)，以覆盖缔约国的所有儿童；

(c) 实施和应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

(d) 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营养

3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包括儿童在内的很高比例的农村人口生活在担心粮食安全和食物消费不足的情况下，许多人没钱购买基本食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家庭和照料者在育儿和营养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不足，造成缔约国儿童广泛营养不良，导致发育不良、贫血和缺碘。

33. 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的具体目标 2.2, 建议缔约国全面实施《国家发展战略》(2030 年), 以确保粮食安全和人民获得高质量的营养, 具体做法包括:

- (a) 完成并通过关于营养问题的跨部门行动框架, 以确保国家营养平台的运行;
- (b) 确保向 5 岁以下儿童, 特别是农村地区和低收入家庭的儿童, 提供微量营养元素, 包括维生素 A 和 D, 促进在分发过程中提供营养指导;
- (c) 向公众、特别向是儿童的照料者, 加强宣传母乳喂养对婴儿的重要性以及营养对儿童的普遍重要性。

精神健康

34. 鉴于合格的精神卫生服务提供者短缺, 不足以满足缔约国儿童和青少年的心理需求,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学校和社区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和社会工作者人数, 并确保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都经过适当培训, 能够发现和应对早期自杀倾向和心理健康问题。

青少年健康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订《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法》(2015 年), 将青少年经父母同意自由获得生殖卫生信息和保密的高质量服务的年龄从 18 岁调低到 16 岁, 并保证青少年在教育机构中接受性教育, 但感到关切的是, 这项法律没有得到执行, 少女仍然很难获得避孕药具。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在《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建议缔约国加强关爱青年的卫生服务方案, 确保该方案能够促进少男少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以减少青少年怀孕, 方便获得避孕药具,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艾滋病毒/艾滋病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订《艾滋病毒/艾滋病法》(2014 年), 以便除其他外, 提高儿童有资格领取社会津贴的年龄并保证其有资格接受检测。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 10 岁以下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大幅增加, 艾滋病毒/结核病双重感染的情况越发普遍, 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延误, 大多数儿童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原因是医疗干预。委员会参照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对所有孕妇的孕早期艾滋病毒强制检测, 以避免母婴传播;
- (b) 加强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的后续治疗, 确保早诊断、早治疗;
- (c) 实施 2017-2020 年全国防治艾滋病方案, 以期切断大多数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常见途径, 改善他们获得高质量、适合年龄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途径;
- (d) 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生活水平

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降低贫困率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但是对贫困长期存在、有孩子的家庭贫困风险高仍然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实施《国家发展战略》(2030年)划拨必要资源，并特别重视提高缔约国儿童的生活水平，包括保证他们能够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保护他们的家庭不被强迫驱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存在社会和经济困难的家庭提供适当的支助和福利服务，以防止这些家庭的孩子从事童工。应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让儿童切实参与。

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因气候变化遭遇自然灾害的频率和强度、灾害导致的人员和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基础设施的破坏，敦促缔约国采取注重儿童的方针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并将儿童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2016-2030年)的制定工作中，并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和女童，同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3.B — 促进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以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有效规划和管理。

H.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

(第 28 至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39.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确保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儿童完成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义务教育和关于确保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儿童获得优质幼儿教育、照顾和学前教育的具体目标 4.1 和 4.2，重申先前的建议(见 CRC/C/TJK/CO/2，第 62 段)，并建议缔约国：

(a)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透明和有效地为教育部门提供资金，提高教育、招聘和教师继续培训的质量，在缔约国全国各地修建教育设施，特别关注农村和边远地区；

(b) 处理社会因素，包括父母的支持和对女童和妇女角色的社会期望，以确保女童与男童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并特别考虑旨在赋予女童权力的教育；

(c) 加强优质学前教育制度，并提高学前教育的可获得和可负担性，包括对于边缘家庭的儿童而言；

(d) 更好地提供和使用按性别、族裔、地域范围和其他指标分列的关于教育体系的高质量数据，以便为规划、决策和监测提供信息。

休息、闲暇、娱乐及文化和艺术活动

40.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建议缔约国保障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具体做法是通过并实施娱乐和闲暇政策，并为此划拨充分和可持续的资源，这将为儿童参加与其年龄相称的游戏和娱乐活动提供时间和空间。

I. 特别保护措施

(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至(d)项和第 38 至第 40 条)

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4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4 年修订《难民法》，确保根据难民身份确定程序分析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分离儿童提出的庇护申请，还欢迎缔约国 2015 年通过《塔吉克国籍宪法法案》，其中载有避免儿童在出生时无国籍的一般保护措施，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一项针对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全面融合政策，保证他们接受教育，包括塔吉克语扫盲班和职业培训，获得卫生服务，享受国家社会保护计划，并特别关注弱势家庭的儿童和残疾儿童；

(b) 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少数群体儿童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评估罗姆/罗哩儿童的特殊处境，采取措施方便他们获得官方个人证件、社会保护服务和社会融合方案，以确保他们的家庭能够获得公共服务。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6 年通过了新《劳动法》，将最低就业年龄定为 15 岁，并包含在工作场所保护 15 至 18 岁儿童权利的条款，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据报道，家里面临社会和经济困难的 5 至 17 岁儿童中，大约有四分之一从事经济活动。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特别注意到非正规部门，包括从事无偿家政服务的童工人数增加，加强部级童工监测股和地方儿童监测委员会的能力(设立这类机构是为了查明从事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儿童)，并通过提供适当的社会服务，确保他们不再做童工、康复和重返社会；

(b) 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密切合作。

街头儿童

44.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街头儿童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建议缔约国：

(a) 立即停止内政部的突击检查，在这类检查中，街头儿童被无故逮捕和拘留；

(b) 系统地评估在街头生活和/或谋生的儿童的处境，以确定其处境的根源；

(c) 与非政府组织协调，为街头儿童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救助和社会保护服务，包括提供住所、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充分获得医疗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包括药物滥用方案和心理健康咨询。

贩运儿童

45. 鉴于缔约国是被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来源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贩运人口和援助受害者法》(2014 年)执行细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系统地向所有剥削受害者提供保护服务，包括医疗和心理保健、法律援助和职业培训，并协助家庭团聚。

少年司法

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1 年在司法部下设立少年司法司，并进行司法系统改革。但是，委员会对下列情况深表关切：

- (a) 对“切实防止儿童触犯法律”的理解片面，特别是儿童犯下身份罪时，不合理地强调了“镇压”；
- (b) 杜尚别的一些特殊学校、特殊技术学校和男校以父母无法照料为由，剥夺儿童自由；
- (c) 对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在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是临时性的，缺乏可持续发展的资金；
- (d) 没有适用于违法儿童的非司法措施；
- (e) 在司法程序的审前和审判阶段，对违法儿童没有充分使用拘留以外的替代措施；
- (f) 审前拘留时或定罪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并非总是与成人分开关押；
- (g) 没有系统地收集和公布接触过刑事司法系统的儿童的分列数据。

47.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敦促缔约国改革少年司法系统，以便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特别督促缔约国：

- (a) 制定有效的措施，防止儿童触犯法律，不再将身份罪定为刑事犯罪；
- (b) 完成并通过新的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方案草案(2017-2021 年)；
- (c) 加强在缔约国全国各地的地区法院中设立爱幼办公室，并迅速设立专门的少年司法程序，指定专门的儿童法官，并确保专门的法官、执法人员、少年司法事务官员、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接受关于儿童权利的适当培训；
- (d) 在程序的前期以及整个法律诉讼期间，系统地为所有违法儿童提供国家付费的法律援助；
- (e) 鼓励对受到刑事犯罪指控的儿童采取非司法措施，例如转送、缓刑、调解、咨询或社区服务，凡有可能，在判刑时使用替代性措施，确保拘留只是作为最后手段、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并对拘留进行定期审查以期撤销拘留；
- (f) 扩大青少年支助服务试点项目，以便在全国范围内为所有违法儿童提供心理康复服务，无论他们是从刑事司法系统转出，还是刚服完监禁或非监禁徒刑；
- (g) 在羁押不可避免的案件中，确保儿童不会与成年人羁押在一起，羁押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能够接受教育和医疗服务；

(h) 加强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权专员办事处组成的监督小组检查可能剥夺儿童自由的所有设施的能力；

(i) 收集并公布按年龄、性别、残疾、地理位置、族裔和社会经济背景等因素分列的接触过刑事司法系统的儿童的数据。

犯罪行为的受害儿童

4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6 年修订《刑事诉讼法》关于审讯未成年人的条款，建议缔约国确保进一步修订该法，以充分考虑到《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J.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K.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考虑批准下列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b)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c)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d)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五.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落实和传播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传播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提交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情况。报告应遵循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字数不得超过 21,200 (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若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将请缔约国按上述决议缩减报告篇幅。如缔约国不能重新审核并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将报告译出供条约机构审议。

53.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见 HRI/GEN/2/Rev.6, 第一章)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 提交最新核心文件, 字数不得超过 42,400。
